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0-062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10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0 年 10 月 22 日上午 9 点在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 5 号森根国际 3B3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何巧女女士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根据项目管理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将原在海南省三亚市设立海南分公司的实施地点变更至山西省大同市，设立山西分公司，业务范围辐射山西、山东及周边省份的园林业务，原海南分公司拟开展的业务转由总部度假事业部统一管理。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制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表决票 9 票，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 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整合公司业务资源，调整公司的布局与分工，提高管理效率，公司拟注销青岛分公司、大连分公司，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按照法定程序具体办理清算等注销分公司的相关事宜。本项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有效。

表决结果： 表决票 9 票， 赞成票 9 票， 反对票 0 票， 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二日